

证券代码：838507

证券简称：普瑞森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万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公司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因聘请合同约定的

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